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24号

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东厢村（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北院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9'24.771"，E116°06'58.865"），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737 m²，地面建筑总占地 1430 m²，地下车库总占地 4000 m²，总建筑面积 18000 m²。项目主要为新建 1 栋 10 层的康复中心大楼，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北院区门诊楼，总拆迁面积约 2560 m²，新建楼高 10 层的康复大楼，建筑面积约 14000 m²，增设 450 张病床，新建地下车库 1 层，地下停车位 81 辆。项目劳动定员 111 人，年工作日计 365 天。项目总投资 1382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项目代码：2110-441402-04-01-85981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泥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泥沙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设置截水沟对施工废水和其他影响水质的水源进行导流，并在截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的废水排污管网进行排放。

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车库冲洗废水。项目产生废水均经过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采用“格栅+调节池+好氧池+MBR反应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三者的较严者。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场地扬尘通过设置防尘

网和防尘布遮盖,在边界设置挡板,洒水和清扫的方式防治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通过减少机械及车辆的作业次数,使用清洁燃料减少污染。装修废气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尾气、停车场尾气、微生物气溶胶以及污水站恶臭等。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通风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停车场尾气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管理,提高进出效率,加强院区及周边绿化种植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微生物气溶胶采用自然通风、化学消毒剂等手段控制病原微生物的排放,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及时杀灭病人可能散播的致病性微生物,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间进行定期消杀。污水站恶臭通过1台配套风量8000m³/h的风机进行收集,约80%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在运输、处置等各环节全程管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废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